

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日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苏州万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13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508号，租用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的6#和2#厂房（提供租赁协议）。

项目性质：搬迁技改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模具、路由器及网路交换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等480万件，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员工约130人，年工作25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7月由南京塞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8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13号）。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10月进入调试，2018年11月由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并由苏州万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未发生过环境投诉及违法被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7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13号）批复的年产模具、路由器及网路交换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等480万件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发生变动如下：

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后端增加活性炭多介质过滤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变动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①预脱脂及脱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脱脂完成后的清洗废水；②硅烷化过程产生的硅烷化废水；③制纯废水。前处理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提供“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14）许字17号）。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自动喷粉线喷房自带粉末回收系统，未附着于喷涂件表面的粉末涂料经粉末回收系统回收后重复利用，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手动喷粉线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二级粉尘过滤器过滤处理后与自动喷粉粉尘回收系统的尾气一起经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②本项目在自动喷粉线、手动喷粉线加热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③本项目在丝印及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本项目采用抹布蘸取碳氢清洗剂对钣金件表面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丝印、烘烤废气一起经同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在模具磨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磨削粉尘。磨削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湿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其他工序未收集的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不合格品、废纸板、废切削液（900-006-09）、废抹布（900-041-49）、废水处理污泥（336-064-17）、废活性炭（900-041-49）、废弃包装物（900-041-49）、废粉（900-299-12）、废机油（900-249-08）、废树脂（900-015-13）、废溶剂（900-404-06）、废过滤棉/滤芯（900-041-49）、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不合格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物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粉、废机油、废树脂、废溶剂、废过滤棉/滤芯等危险废物主要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废纸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建有约 40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托盘。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苏州万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20 日）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制纯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及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计算值符合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5、其他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废气排口设置有标识牌。

(3) 环保应急预案目前处于编制过程中。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产量有变化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2、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前处理线原辅材料的使用，定期开展检测，确保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及重金属。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法处置。

5、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